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建綠砼
— GHPC —

YCIH Green High-Performance Concrete Company Limited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由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規定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

2023年3月3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廢止；2023年8月1日，聯交所根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廢止而修訂的上市規則正式實施；2024年7月1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生效；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正式實施，為進一步促進公司規範運作，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等，本著謹慎、必須、適宜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公

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使其更符合包括但不限於上述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等規定，並與經修訂後的法律法規條文表述更為一致。

主要的建議修訂包括：

- i) 原則上刪除按照上述已廢止文件制定的有關內容，除非其他法律法規也作出了相同的規定或保留相關內容並無明顯不利影響；
- ii)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改為由本公司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並相應修改或刪除涉及監事會、監事的表述，增加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職權等內容；
- iii) 不再視內資股與H股為不同類別股份，刪除有關類別股份的內容；
- iv) 按照《公司法》規定，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股東會提案(含提名董事的提案)的股權比例從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調整為百分之一以上；
- v)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在綜合調整章節順序的同時，新增或修訂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各主體有關規定，新增或修訂股東會、董事會有關規定。其中，股東會通知期限將從年度股東會提前足二十個營業日調整為提前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提前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調整為提前十五日；及
- vi) 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進行的其他細節改動，包括將「股東大會」統一改為「股東會」，「半數以上」及「二分之一以上」統一改為「過半數」等。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將分別提呈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並待本公司股東(「**股東**」)、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告生效。

為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亦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二者的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通過後，方告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及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雲南建投綠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章建

中國，昆明，2025年5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章建先生、張龍先生、劉振先生及汪芳女士(職工董事)；非執行董事楊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佳欣先生、于定明先生及李紅琨先生。